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ST 新都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持有其 51%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发布的 2016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ST 新都属于“住宿和餐饮业”之“61 住宿业”。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在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发展，为客户提供大数据、云计算咨询、解决方案和产品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可分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销售，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等。

铭诚计算机涉及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但铭诚计算机规模相对较小，且收购方*ST 新都正在积极向电子信息行业转型，暂不属于“龙头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范畴，但上市公司及铭诚计算机均暂不属于上述行业范畴内的龙头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由于*ST 新都正在积极向电子信息行业转型，但目前主营业务与铭诚计算机仍有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控制人朱岳标不是上市公司收购人或其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持有其 51% 股权。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1、最近三年公司受到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417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4 年 8 月 27 日，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4）307 号），认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诉讼及相关事项未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履行披露及配合监管义务。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交所做出如下处分决定：

- ①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②对公司控股股东瀚明投资、实际控制人郭耀名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③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聚全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④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袁克俭、时任董事戈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5 号】，深圳证监局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依法披露重大借款、重大及关联担保事项；未依法披露重大诉讼事项。深圳证监局做出处罚决定如下：

- ①对*ST 新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②对李聚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③对郭耀名予以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④对戈然予以警告，并处以 6 万元罚款；
- ⑤对陈桂生、王健涛、林汉章、吴娟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2、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到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公司受到的上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影响本次重组。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范畴，但上市公司及铭诚计算机均暂不属于上述行业范畴内的龙头骨干企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 4、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郑力戈

王宇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